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5  |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7  |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7  |
|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12 |
|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3 |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13 |
| （六）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4 |
|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4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4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6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7 |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7 |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7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7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7 |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17 |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8 |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18 |

|   |    |
|---|----|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8 |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 18 |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8 |
|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 18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9 |
| 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9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9 |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20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20 |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 20 |
|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 21 |
| 十七、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21 |
| 十八、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21 |

## 释义

本报告书中，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本报告所用释义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保持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神州精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市场，处于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其封头制造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在收购人看好细分行业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系收购人为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对智能装备板块业务作出的相应整合，以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收购人未来将助力公众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智能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市场竞争力。

通过与收购人就收购目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

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94,8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金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700791902544H   |
| 成立日期     | 2006-7-24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
| 邮编       | 453731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69年建厂，2003年从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2019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成立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收购人目前拥有河南、新疆、江西三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复

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液氨及车用尿素。收购人根据市场的差异化需求，细分市场做好品牌的区分管理，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主要有心连心、手拉手、沃利沃、双心四大品牌。近年来，心连心坚持“以肥为基、肥化并举”发展战略，追求将煤炭资源的深度利用做到极致，不断强链、延链、补链，向下游医药中间体、电子气、多功能树脂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环保领域化学品、高附加值精细化工品延伸。

公司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甲醇、三聚氰胺等化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依据所含营养元素的数量不同，常见的化肥可分为单质肥料和复合肥料两类：①单质肥料是仅含一种可标明含量的营养元素的化肥，又称单质肥，常见的单元肥料包含氮肥、磷肥、钾肥；②复合肥料是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可标明含量的化肥，又称复混肥料。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对农作物增产有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上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发展中国家通过施肥提高粮食作物单产55%~57%。而化肥对于我国粮食增长则意义更加重大，新中国成立后至今70余年间我国粮食总产量和粮食单产大幅增长，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化肥的施用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化肥极大地丰富了农业生产系统中的养分供应，为生产更多人类所需的蛋白、能量、矿物质提供了基础，显著提高了国人的营养水平。

作为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农业生产物资之一，化肥产业迅速发展。通过施用肥料，农作物产量会出现增长，因此当肥料增产效果出现下降迹象后，农业种植户往往选择增加肥料施用量，以实现增产，但当施用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土壤微生物生态链会受到破坏，肥料增产效应进一步下降，最终会导致肥料过度施用，甚至是环境污染。为此，国家倡导科学施肥，改变盲目施肥的习惯，原农业部于2015年制定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提升肥料利用效率，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自此化肥施用量一改之前持续增长的态势，从2016年开始持续下降。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三名自然人在收购人任职情况、其他亲属关系及持有神州精工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数量<br>(股) | 持有方式     | 收购人处任职情况  | 与收购人董监高亲属关系       |
|-----|-------------|----------|---|-------------------|
| 李灏  | 80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收购人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收购人子公司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河南心连心董事闫蕴华的配偶     |
| 田晓东 | 50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无   | 河南心连心高级管理人员孙洪的配偶  |
| 张传珍 | 20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收购人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河南心连心高级管理人员顾朝晖的配偶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因此，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财务顾问获取了神州精工的股东名册、收购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单，比对收购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有神州精工股份的情况；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对持有股份的三名自然人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三名自然人在收购人任职情况；获取三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等承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将李灏、田晓东、张传珍列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如下：

李灏，男，197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河南新星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处处长；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心连心复合肥料事业部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晓东，男，1969年生，身份证号410711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新乡市铁路一中教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新乡市第二中学主任、副校长；2018年3月至今，任新乡市第七中学副校长。

张传珍，女，1974年生，身份证号41072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河南心连心财务部职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5、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对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网络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公众公司47,864,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8%。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72,310,400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br>2022年度 | 2021-12-31/<br>2021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373,614.48          | 1,648,652.35          |
| 净利润         | 190,457.27            | 163,170.5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9,665.91            | 156,343.28            |
| 资产总计        | 2,657,512.01          | 2,415,134.39          |
| 负债合计        | 1,760,944.51          | 1,689,217.24          |
| 股东权益        | 896,567.50            | 725,917.1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861,824.20            | 694,910.37            |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收购人本次收购前部分银行账户余额明细，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查阅收购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记录，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访谈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本财务顾问认为：本

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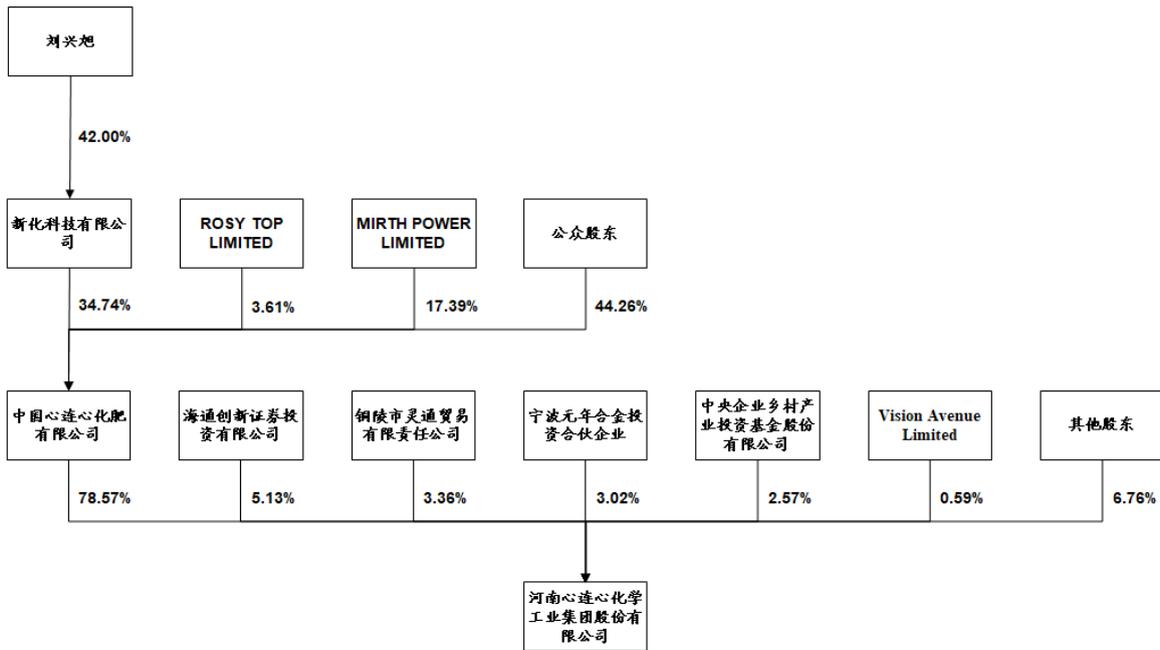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心连心78.57%股权，系心连心的控股股东。刘兴旭先生通过中国心连心控制心连心78.57%股权，系心连心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刘兴旭，男，1954年生，身份证号410702195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兴旭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刘兴旭先生于化肥业拥有逾20年经验。目前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72年至1984年服务中国军队，1984年至1994年则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刘兴旭先生于1994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厂房厂长，负责工厂营运，及后于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自2006年7月起，刘兴旭先生出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河南心连心总经理，并自2006年7月起至今出任河南心连心董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取得文学文凭。2006年，刘兴旭先生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2003年2月，刘兴旭先生获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及河南省人事局颁授“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殊荣，以表扬其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杰出表现。2004年4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颁授“河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殊荣，并于2005年获颁授“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殊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万元 | 12.35% |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股权比例为12.35%，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合理性。

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5%的股权，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

2、新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心连心的控股股东，刘兴旭持有其42%股权，该企业为刘兴旭及其他自然人通过返程投资方式于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并持有中国心连心股份外，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虽然刘兴旭对其具有控制权，但该企业仅为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内容，因此，不属于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

综上，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顾问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公众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收购人本次收购前部分银行账户余额明细，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4月25日，河南心连心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024年1月12日，河南心连心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承诺人保证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神州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经获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神州精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47,864,000股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不会对神州精工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神州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查阅公众公司收购前限售股股东名册，获取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售情况，不属于限售股。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获取被公众公司主要往来科目余额表，访谈收购人董监高，获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24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有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访谈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

##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主要往来科目的余额表，获取原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神州精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神州精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神州精工；不会利用神州精工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神州精工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获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进行网络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

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神州精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时可以采用要约收购方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未对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其它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七、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八、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亦雷

郑亦雷

王滋楠

王滋楠

姬笛航

姬笛航

侯琦昱

侯琦昱

高亚炯

高亚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